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2.1.1 蕭恕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孫天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2.1.3 鍾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4 蕭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

* 僅供識別

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公司秘書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就實施上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f)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5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g)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蕭恕明先生、孫天欣女士、鍾家豪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委任。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家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陳敏儀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